

長榮大學補助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支用標準

97.12.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為有效管理該項經費，預算動支時須列明詳細經費用途，並依申請當時經費收支預算表所列之項目執行。

第二條 特邀演講者之演講及交通補助費用，參照「長榮大學學術專題講座實施辦法」編列與執行。校內人員除演講費減半、校外住宿費得予補助之外，其餘費用均不得支領。校內補助經費可使用之項目標準如下：

項目	編列基準
演講費	限特邀演講者 比照「長榮大學學術專題講座實施辦法」編列與執行
交通費	比照「長榮大學學術專題講座實施辦法」編列與執行
出席費	上限 2,500 元，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主持費	
引言費	
評論費	
審查費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資料費	手冊、資料印刷或以光碟燒錄資料，補助上限 15,000 元。
雜支	含場地佈置用品、餐點費用及宣傳海報費用，補助上限 10,000 元。
獎勵金	依主辦單位之活動審核標準及辦法編列與執行。 如頒發現金，須於計畫書內註明。

第三條 本支用標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第四條 本支用標準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